

## 法院公告

阮永富：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尹春柱、罗慧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李亚娜、尹兰弟、李海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高光彪、张仙飞、赵万华：**

本院受理原告孟永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27 民初 18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高光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原告孟永胜借款 30000 元；二、被告赵万华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赵万华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高光彪追偿，高光彪应于赵万华履行上述债务后 3 日内，向赵万华清偿其已实际履行的债务)。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李中元、吴江、苏振国：**

本院受理原告高振华、刘云飞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 55 万元。2、依法支付利息 132000 元。3、判令担保人苏振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栗付兵、曹英：**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27 民初 18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被告栗付兵、曹英共同返还原告李小平借款本金 280000 元、支付 2013 年 10 月 24 日之前的欠付利息 90000 元，合计 370000 元；二、被告栗付兵、曹英共同支付原告李小平以 280000 元借款为基数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按照月利率 15%计算的欠付利息 235200 元；三、被告栗付兵、曹英共同支付原告李小平 280000 元借款本金从 2018 年 7 月 2 日起按照月利率 15%计算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上述一、二、三项均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刘志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生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27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刘志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王海生租赁费 50178 元及违约金 10036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法院公告

刘伟：

本院受理申请人赫连丹荣与被申请人刘伟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民初 686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云媛媛：**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范少波、云媛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云媛媛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7008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高度戒备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杨继红、杨永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柱清诉被告杨玉生、杨继红、杨永峰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杨继红、杨永峰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7696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内蒙古艺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淑兰诉被告内蒙古艺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706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李俊龙、杨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吴志伟诉被告李俊龙、杨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27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刘利斌：**

本院受理原告郭海军与被告刘利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59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由刘利斌赔偿原告 11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 2500 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张乐冬：**

本院受理原告秦卫珍诉被告张乐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3929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张乐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秦卫珍偿还借款本金 138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5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法院公告

张友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马健与被执行人张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内 0602 民初 25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张友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将被执行人张友明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积金予以冻结。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执 414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郭泽男：**

本院受理原告夏旭旭诉被告郭泽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郭泽男偿还原告夏旭旭借款 15 万元及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利息 24.3 万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民事裁定书(撤回对被告杨虎的起诉)、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835 室(交通审判团队)公开开庭审理，限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高置、何磊、鄂春云、刘艳红：**

本院在执行辛志勇申请执行高置、何磊民间借贷纠纷、辛志勇申请执行鄂春云、刘艳红、高置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的过程中，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8)内 0602 执恢 1471 号、14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高置(曾用名：高锁)(身份证号：152722198207116412)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东环路 7 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房产(合同编号 2010-0001625)过户给申请人辛志勇，申请人辛志勇自愿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柒佰零叁元整(1644703 元)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聂源呈、额尔敦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吴晓明、郝鹏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将聂源呈、额尔敦其其格追加为被告参与本案诉讼。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5 万元；二、判令被告偿还截至借款起诉之日止的借款利息 87 万元(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月利率按 2%计算)；三、判令被告支付截至借款归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7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李二虎：**

本院在白文楨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7)内 0602 执 3812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你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南路 16 号街坊 2 号楼-1 层-17 号房产(产权证号：26102)、位于东胜区伊煤南路 16 号街坊 2 号楼-1 层-27 号(产权证号：33083)及其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天骄北路 36 号天骄佳苑小区 11 号楼-8 层 806 室(合同编号：2009-0005370)房产三套。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4 日